

河南机电职业学院机器人实训室建设（双高）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64

采购人：河南机电职业学院

代理机构：安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三月

目 录

特别提示	- 2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4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9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34 -
第四章 合同文本	- 40 -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 45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53 -

特别提示

1、供应商注册及市场主体信息登记

1.1 潜在供应商需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点击首页【市场主体登录入口】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统一市场主体系统。

在“市场主体系统”界面点击“免费注册”，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

仔细阅读市场主体注册协议并点击“同意”。

选择注册身份，设置登录名、密码、单位名称以及联系人等信息。根据本单位的类型，选择相应的市场主体类型（进行勾选，可多选）。

1.2 首次入库单位需要选择对应的平台，需要参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首次入库平台请选择“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然后点击“立即注册”完成信息注册（备注：此时只完成登录名等基础信息注册，还不能进入系统登记信息，必须办理完CA数字证书后，才能通过CA数字证书进入系统登记和提交信息）。

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培训ppt）

2、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凭CA密钥登陆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znf)的磋商文件（采购文件）。

2.3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采购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3、澄清与变更

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依此编制投标文件。“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

3.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对供应商信息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等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有必要，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系统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供应商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澄清要求”，如果供应商未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对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回复，则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4、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项目均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入口”，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二次报价（如有）等活动，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机电职业学院机器人实训室建设（双高）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机电职业学院机器人实训室建设（双高）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hnszggzyjy.henan.gov.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04月0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64
 - 2、项目名称：河南机电职业学院机器人实训室建设（双高）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2164500元
- 最高限价：21645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豫政采(2)20260305-1	河南机电职业学院机器人实训室建设（双高）项目	2164500	21645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智能机器人实训平台 8 套、AGV 实训设备 9 套（含 AGV 充电桩 2 套、AGV 调度软件 1 套）、工业机器人基础实训平台 12 套、计算机及配套桌椅 17 套等（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5.2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企业规定的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标准要求。

5.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河南机电职业学院）。

5.4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5.5 质量保证期（质保期）：三年。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至质保期满。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新成立企业自成立之日起计算）；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承诺）；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本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提供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证明文件的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3.5 参加本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及截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将网页、内容进行截图，以作证据存档）【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

3.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03月30日至2026年04月0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

3、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 /)” ，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 下载磋商文件。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 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交易平台操作手册》。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年04月0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2（郑州市经二路12号）。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加密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04月0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2。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须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 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4.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7.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8. 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9.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10.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根据磋商文件相应要求，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11. 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通知中的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收取，由成交人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机电职业学院

地址：郑州市郑新快速路与泰山路交叉口向西100米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371-8590101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惠路67号升龙广场1号楼A座2204室

联系人：许亚迪、李晨阳

联系方式：0371-63396928/1551597173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许亚迪、李晨阳

电话：0371-63396928/1551597173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名称：河南机电职业学院 地址：郑州市郑新快速路与泰山路交叉口向西 100 米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371-85901013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安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惠路 67 号升龙广场 1 号楼 A 座 2204 室 联系人：许亚迪 李晨阳 联系方式：0371-63396928/15515971737
1.2.3	项目名称	河南机电职业学院机器人实训室建设（双高）项目
1.4.1	采购内容	同“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同规定。
1.4.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1.4.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河南机电职业学院）。
1.4.4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企业规定的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标准要求。
1.4.5	质保期	三年。
1.5.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二、申请人资格要求”项规定。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不接受
1.10	预备会	不召开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应包含“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内容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3.2.4	最高限价	本项目设置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2164500 元；供应商的磋商总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标。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响应文件中须承诺成交后按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承诺按照规定和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否则取消成交资格，并由此赔偿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6.3	签字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 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加盖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必须加盖单位公章。所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CA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CA印章（授权委托书中授权代表签字，可手写签字扫描上传）。
3.6.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响应文件壹份（*.hntf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注： 1) 响应文件正文建议提供目录和连续的页码 2) 无需提供纸质响应文件。（项目结束后，成交人纸质响应文件份数须按采购人存档要求提供。）
4.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年04月0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4.1.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a、各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地点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专家2人； 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付款条件（支付进度和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10日历天内，乙方按照合同金额10%，向甲方提供履约保函或支付履约保证金，乙方未按期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合同内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能够正常投入使用；乙方提供付款所需的相关手续及开具正规发票，甲方在收到相关手续及发票，经核对无误后30日历天内支付合同总额的100%。 3. 质保期结束后30日历天内，合同内产品无质量问题，双方无任何纠纷，经使用部门签字确认后，甲方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10.2	代理服务费	<p>本次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费用包含在报价中。</p> <p>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p>
10.3	定标方式	<p>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当确定的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不按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约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依此类推。</p>
10.4	重新确定成交人	<p>按照供应商须知第7.1条规定的情形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出现下述情况：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采购。</p>
10.5	其他内容	<p>A、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磋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p> <p>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p> <p>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p> <p>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关于磋商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p> <p>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用评审报价参与评分。</p> <p>大型企业评审报价=磋商报价</p> <p>中型企业评审报价=磋商报价</p> <p>小型或微型企业评审报价=磋商报价*（1-10%）</p> <p>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D、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计算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不含冷却塔）、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强制采购产品（以最新发布清单为准），拟供产品中含有以上货物的，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文件将被否决。</p> <p>E、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p> <p>F、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p> <p>G、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p> <p>H、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10.6	其他事宜	<p>1、响应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p>

	<p>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进行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安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37163396928 通讯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惠路 67 号升龙广场 1 号楼 A 座 2204 室。在法定质疑期内响应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p> <p>2、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相关内容</p> <p>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p> <p>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u>工业</u></p> <p>3、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p> <p>4、供应商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总报价分解为：设备和附属装置、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集成）报价、采购人派员参加技术联络和工厂监造、检验、技术培训费用、运保费、各类税费及验收检测费、代理服务费。供应商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p> <p>5、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p> <p>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p> <p>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p> <p>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 30 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详见《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p> <p>6、响应文件若涉及视频演示等内容，可在文件制作时上传至大附件处。</p>
其他说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p>

	<p>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	--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采购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代理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货物：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货物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磋商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采购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采购内容、交货、交货地点、质量标准及质量保证期

1.4.1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供货安装周期（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本项目的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5质量保证期（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

1.5.1 供应商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预备会

是否召开预备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转包

是否允许分包/转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文本；

(5) 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对于澄清或修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招标期间，供应商可上网查看，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2.2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磋商截止日期。在采购邀请中所述的磋商截止日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而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组成：应包含“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内容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3.2 磋商报价说明

3.2.1磋商报价中包含：包含本项目所有采购内容的磋商报价，并自行承担经营过程中带来的一切风险以及代理服务费及竞争磋商过程中产生的其他相关费用。请磋商供应商认真测算所投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价款、安装调试、测试、验收、培训、税金、运输、售后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磋商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磋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工期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

3.2.2成交人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填写报价。

3.2.3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最后报价截止后对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备选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供货安装周期、交货地点、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签字盖章要求

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6.4 加密的响应文件壹份（*.hntf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6.5 本项目磋商文件严格执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政策要求，实行远程开标，开标评标全过程不再接受除了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证明材料。

3.6.6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www.hnngzy.net>，供应商自行登录业务系统参与项目开标，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按业务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4. 磋商响应文件

4.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4.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将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次招标的要求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5. 磋商会议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熟悉磋商文件。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形式评审：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形式评审，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满足响应文件的基本要求。

5.2.4 资格评审：形式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形式评审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5 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响应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具有实质性响应本项目响应文件的要求。

5.2.6磋商小组就有关商务、技术、报价等内容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信息或者其他与磋商有关的信息。

5.2.7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其中：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磋商过程中进行的为第二轮报价即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作为进行综合评分时报价得分的评分依据）；

供应商只有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第二轮（最终报价）报价，第二轮报价需低于或等于响应文件中的第一轮报价；如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轮（最终报价）报价又未退出磋商的，则以第一轮报价为准。

5.2.8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排序。

5.2.9综合评分结束后，按照所有供应商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并起草书面评审报告。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注：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相关规定：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

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人确定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签订合同

7.3.1 合同签订时需方提供本合同总价款10%的履约保证金。

7.3.2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文要求,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

7.3.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对与磋商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评审活动中，与磋商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0$	$Y < 500$

		元				
租赁和商务服 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 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数，没有期末从业人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10.2 关于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

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有关通知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6/20230320/25ed25d3-4dae-4b55-892f-21f21cb73239.html>)

各市场主体：

为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现通知如下：

一、采用竞争性谈判和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交易的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信息以市场主体系统右上角系统提醒——开标提醒的推送时间为准！系统自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时开始计时，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

二、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后，系统同时会以手机短信形式发送信息，手机短信提醒可能因运营商网络问题造成延误。无论收到手机短信提醒与否，均不作为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开始的依据。

特此通知！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3月20日

10.3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 政 部 发 展 改 革 委 文 件

财库（2019）19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20

19年4月2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白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10.4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国库司

(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2026年02月02日 星期一

请输入关键字

国库司

搜索

返回主站

当前位置: 首页>规章制度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财库〔2026〕2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整治政府采购领域“内卷式”竞争，形成优质优价、良性竞争的市场秩序，现就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

采购人应当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综合考虑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信息，以及市场供给和产业发展状况，材料、人工等市场价格，行业费用标准等市场调查情况，形成科学、完整、清晰的采购需求，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为供应商竞争报价提供基础。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采购人要综合考虑技术、成本效益、促进竞争等因素，按照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设置采购包。采购人可以引入全生命周期成本理念，在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约定期限内的运营、维护、升级，专用耗材，处置报废等费用进行报价，作为评审因素，并在采购合同中明确，供应商应当在约定期限内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采购人提供专用耗材或者相关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科学合理确定价格、技术、商务等因素的分值和权重。

采购人应当重点加强对信息化建设项目和耗材使用量大的复印、打印、实验、医疗等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的管理。对于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人应当要求供应商严格落实相关开放性、兼容性标准和规范要求，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在系统运行过程中，供应商不得在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之外以任何名义向相关服务对象收取费用。

二、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责任。

三、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

采购人应当落实履约验收责任，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后仍中标（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要重点关注其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等。对可以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实行分期考核、分期验收、分期支付，及时掌握供应商履约进展。如供应商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法予以处理；如供应商不履行合同或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各部门、各地区要充分认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强化监督指导，结合工作实际，通过完善采购文件标准文本、增设交易系统功能、加强履约担保、加大违约责任追究力度等措施，进一步细化工作举措，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本通知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

财政部

2026年1月14日

发布日期：2026年01月22日



【大中小】 【打印此页】 【关闭窗口】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1 京ICP备05002860号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0006号

技术支持：财政部信息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如需转载，请注明来源

10.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1项要求
		联合体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2项要求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件一致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磋商报价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要求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2项要求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3项要求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4项要求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5项要求
		磋商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2.4项要求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要求

在评审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评分标准表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分值构成	一、报价部分：30分 二、技术部分：50分 三、商务部分：2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30分)	磋商报价 (30分)	<p>评标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最终投标报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30分。</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投标报价)×30</p> <p>备注：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最终报价给予10%的扣除（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②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前附表规定的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技术部分 (50分)	技术参数 (44分)	<p>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全部符合“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中要求的，得满分44分。</p> <p>针对招标文件中各功能需求以及技术规格参数要求，带“★”号的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为关键技术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扣2分（大项参数下面任意一条小项参数不满足均视为不满足），其余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扣0.3分，扣完为止。</p>
	项目实施方案 (6分)	<p>1、根据项目管理、项目实施计划、项目进度和质量保证措施的合理性、高效性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p> <p>(1)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完整详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较强的得6分；</p> <p>(2)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较为完整详细、方案有一定的科学性、合理性的得4分；</p> <p>(3) 有项目实施方案，但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一般的得2分；</p> <p>(4) 未提供实施方案或方案较差的得0分。</p>

商务部分 (20分)	企业业绩 (6分)	<p>供应商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的类似合同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6分。</p> <p>（注：响应文件需附中标通知书、供货合同、竣工验收材料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认证证书 (3分)	<p>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注：证书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可查且查询结果的内容状态应显示有效，响应文件需附认证证书及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p>
	售后服务计划与措施 (5分)	<p>售后服务内容应包括：在保修期内及保修期外的售后服务、人员安排、故障响应、免费升级服务内容等免费维修时间、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等内容。</p> <p>有完整的售后服务的响应时间、形式、维修时间及实现承诺的措施进行打分得5分；</p> <p>售后服务内容基本完整的，基本可行的，得3分。</p> <p>售后服务内容一般完整详细，得1分</p> <p>缺项不得分。</p>
	培训方案 (6分)	<p>有完整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的内容范围、培训方式、培训人员数量、培训时间地点安排等。</p> <p>培训内容全面合理、培训计划详尽周到,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6分。</p> <p>培训内容较全面合理、培训计划较详尽周到，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3分；</p> <p>培训方案不够全面或者不够详尽的，得1分；</p> <p>培训方案整体缺项的得0分。</p>
<p>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最终结果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计算出的各供应商综合评估得分的算术平均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注：1、评审标准中如供应商响应文件出现响应缺项的，则该评审项得0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2、对于本项目中——评审价格以供应商二次报价（最终报价）扣除优惠比率后的价格参与报价评审，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以供应商的二次报价（最终报价）为准。

3、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的规定，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②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③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同一项目的供应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初步评审

3.1.1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处理。

3.1.2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 供应商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本项目不适用）；
- (2)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5)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本项目不适用）。

3.2详细评审

3.2.1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评审结果

3.4.1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文本

（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的为准）

河南机电职业学院

河南机电职业学院机器人实训室建设（双高）项目合同

（_____标段）

合同编号：

甲方：河南机电职业学院

乙方：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河南机电职业学院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机器人实训室建设（双高）项目（项目编号：_____）进行了采购。经评定，_____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招、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河南机电职业学院（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内容及总价款

1. 合同内容

项目名称：机器人实训室建设（双高）

2.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具体货物内容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计（元）	交货期
1					合同签订后 45天内
2					
总计					

二、质量要求及服务标准

1.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企业规定的相关标准，满足甲方提供的技术标准要求。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结算费用按照阶段进行相应的比例支付，具体如下：

1. 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乙方按照合同金额 10%，向甲方提供履约保函或支付履约保证金，乙方未按期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合同内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能够正常投入使用；乙方提供付款所需的相关手续及开具正规发票，甲方在收到相关手续及发票，经核对无误后 30 日历天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

3. 质保期结束后 30 日历天内，合同内产品无质量问题，双方无任何纠纷，经使用部门签字确认后，甲方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六、免费质保约定

免费质保约定：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提供三年质保。

七、售后服务承诺

1. 乙方应协助校方围绕机械设备装调维修、机器视觉等岗位及相关比赛，开展教学和技能比赛，以及课程开发和资源制作。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三年质保。在质保期内，凡因正常使用出现的质量问题，供货商应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派生的设备（或产品）或组件的包装和运费，由供货商支付；质保期外所有设备（或产品）免费保修（只收取材料费）。

2. 在质保期内，无论乙方交验的任何整机或配件出现性能故障时，甲方可选择退货、换货或修理，甲方要求退货时，乙方负责免费为甲方退货。甲方要求换货时，乙方负责 7 日内为甲方调换新的同型号同规格商品；同型号同规格商品停产时，负责调换新的不低于原产品性能的同品牌商品，部件差价由乙方负担。

3. 设备安装调试后，乙方及时根据甲方安排开展相关培训工作，具体培训要求按招、投标文件执行。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违约：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5% 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如数赔偿；乙方未按约定期限交付投标物，每迟延一天须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为乙方原因造成合同迟延履行，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并且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 甲方违约：甲方未能按双方约定的方式和期限支付货款，按有关规定承担违约

责任。

九、其他

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招标文件及补充通知；投标书及其附件、中标通知书、本合同及补充条款；国家、行业或企业（以最高的为准）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 如本合同约定条款与招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合同约定为准。
3. 双方在执行合同时产生纠纷，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郑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不服仲裁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乙方在合同中提供的乙方名称以及开户银行、户名、账号在合同终止前不得更改。
6. 本合同共_____页（含附件），一式十份，甲方六份，乙方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内容执行完毕为本合同有效期。
8. 技术参数、中标通知书见附件。

甲方：河南机电职业学院

乙方：

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开户行：交通银行郑州新郑支行

开户行：

账 号：411119999011005399222

账 号：

地 址：新郑市龙湖镇泰山路1号

地 址：

邮 编：451191

邮 编：

电 话：0371——xxxxxxx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Email：

Emai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乙方企业规模：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序号	标的物名称	技术参数	计量单位	数量
1	智能机器人实训设备	<p>★1、整体尺寸：设备外形尺寸长$\geq 680\text{mm}$宽450mm高860mm（含立柱）]；（提供设备实物照片）。</p> <p>2、材质：铝合金板（数控加工板，钣金喷塑），铝合金板上开有器件固定用的孔，设备整体有配套ABS塑料外壳，塑料件采用喷塑工艺，表面静电自动喷涂；</p> <p>3、承重：$\geq 50\text{kg}$；</p> <p>★4、所有核心器件（如工控主机、激光雷达、伺服驱动器、锂电池组、万向轮组、相机等）均可以安装到铝合金板上； （提供器件布置图和开孔位置图，设备3D效果图和实物案例照片； 提供整体拆装视频演示，展示服务机器人装配调试设备模块具备部件拆装功能、所有线路均采用快速插接式设计，要求演示视频展示拆装部件包括但不限于伺服驱动器、12V/24V分线盒、单片机、运算终端、激光雷达、设备外壳、快拆线路等）</p> <p>5、激光雷达：探测范围不少于30m； 扫描角度：360°； 测量角度精度：$0.09^\circ \sim 0.22^\circ$ 可调； 采样频率：不少于20000次/s； 扫描频率：$5 \sim 12\text{Hz}$ 可调； 外形尺寸：$\leq 76 \times 35\text{mm}$； 重量：$\leq 140\text{g}$； 测量半径：$\geq 30\text{m}$； 电源：$5\text{V}$； 通信接口：标准异步串口（UART）；串口转USB另配； 安装于服务机器人底层板上。</p> <p>6、超声波传感器： 输出型号类别：数字传感器； 工作原理：电容式传感器； 重量：$\leq 10\text{g}$； 控制方式：RS485控制； 分辨率：$\leq 1\text{mm}$ 精度：$\leq 1 + (s \times 0.3\%) \text{cm}$ 探测量程：$2 \sim 300\text{cm}$； 测量角度：$30 \sim 60^\circ$； 安装于服务机器人底层板上。</p> <p>7、轮毂电机： 外径尺寸：$170 \pm 2\text{mm}$； 额定输出功率：$\geq 250\text{W}$； 额定转矩：$\geq 4\text{N.m}$； 瞬间最大转矩：$\geq 12\text{N.m}$； 额定转速：$\geq 500\text{RPM}$； 额定最高转速：$\geq 560\text{RPM}$；</p>	台	8

		<p>瞬间最大电流：$\geq 30A$； 轮胎形式：橡胶花纹； 刹车方式：电刹车； 负载：$\geq 50KG$； 安装于服务机器人底层板上。</p> <p>★8、交互模块：不小于10.1寸； 接口参数： 电源：不少于1路 DC5.5*2.1MM； USB：不少于4路HOST，不少于 1路DEVICE； 串口：不少于4路RS232，不少于2路RS485 接口； SIM卡：不少于 1路； 音频接口：不少于1路MIC，不少于2路SPK接口； DMI接口：不少于1路；不少于蓝牙/wifi接口:1路； TF：不少于1路； 按键：不少于1个，flash按键； 安装孔：不少于4个； 安装于服务机器人立柱上。</p> <p>（提供交互终端模块具备实时显示机器人相关数据的功能：视频内容展示交互终端模块具备实时显示机器人电压、速度、温度、位置X、位置Y、航向角Z、左超声、右超声等数据的功能界面，且通过转动机器人位置X、位置Y、航向角Z实时变化）</p> <p>9、伺服驱动器： 电压功率：$\geq 250W$； 外形尺寸：$\leq 150mm \times 97mm \times 31mm$； 工作电压：24V-48VDC； 输出电流：均值15A 峰值30A； 控制方式：CANopen. RS485； 安装于服务机器人底层板上。</p> <p>10、运算终端： 接口：不少于COM串口*2+网口 $*2+USB3.0*4+USB2.0*4+HDMI*1 + VGA*1$； 安装于服务机器人底层板上。</p> <p>11、视觉采集装置：1080P_2.8mm无畸变(100度)； 最大分辨率：≥ 1080； 驱动：连接方式：有线连接； 硬件：工业级高清像素≥ 200 万； 供电方式：USB； 工作电流：150-200mA； 动态范围：$\geq 69dB$； 信噪比：$\geq 39dB$； 工作电压：5V； 图像处理：自动曝光/自动增益/自动白平衡；图像控制：饱和度控制/锐度控制/亮度控制/对比度控制/伽马控制/白平衡；</p> <p>12、姿态角度陀螺仪： 稳定角度输出，航向角:0.5° RMS，姿态:0.1° RMS； 陀螺仪自动校准技术； 陀螺仪零偏、加速度校准、磁力计校准； 内部集成姿态解算器； 串口TTL，12C通讯接口；</p>		
--	--	---	--	--

		<p>含气压计，可测量高度； 可接受符合NMEA-0183标准的串口GPS数据形成GPS-IMU组合导航单元； 安装于服务机器人底层板上。</p> <p>13、锂电池组： 保护：带过压过流过充保护； 通信：RS485； 外壳：金属外壳 安装于服务机器人底层板下方。</p> <p>14、万向轮组： 尺寸要求：≥70mm*58mm，不小于3寸，安装于服务机器人底层板下方。</p> <p>★15、服务期内，为保证学生获取服务机器人应用技术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工作顺利进行，生产厂家提供技术指导。生产厂家或下属公司具有服务机器人应用技术员评价资质。（提供证书复印件或官方网站链接截图）</p> <p>16、为了保证服务质量，须厂家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p> <p>17、可完成实训项目：智能机器人核心器件安装实训、智能机器人电气部分调试实训、智能机器人机械安装调试实训、智能机器人导航地图创建与管理实训、智能机器人智能语音交互实训、智能机器人定位运行控制实训、智能机器人故障诊断与维护实训、智能机器人整体运行和测试实训智能机器人维护与保养实训、智能机器人综合编程应用实训</p>		
2	AGV本体	<p>1、基本参数：潜伏式AGV，要求车体尺寸不大于：800*600*330（mm），旋转直径≤850 mm，举升台面尺寸≤730*510（mm）；举升高度：6CM；负重：≥400kg；能源动力系统：动力锂电池；连续工作≥6小时；</p> <p>2、定位导航系统：1. 定位精度≤±10mm，重复定位精度≤±5mm，定位偏差控制精准；2. 融合激光SLAM、二维码两种及以上导航模式，可依据作业场景自动切换适配。</p> <p>3、电池：容量/额定电压：≥16Ah/48 V，满充满放：≥1500次，额定工况续航时间：≥6h，完全放电后充电时间：≤1.5h。</p> <p>4、须支持实训项目：智慧物流设备安装与调试、智能仓储设备运行维护、智慧物流系统控制程序AGV本序编写与调试、智能仓储设备健康管理和智慧维修。</p> <p>★5、控制器：车体能够适配仙工、睿芯行、易行、科聪、中兴等多种以上控制器类型，方便后期扩展（提供3个及以上品牌适配证明文件）；</p> <p>★6、减速机：车体能够适配支持纽氏达特、中大、摩多利等多种品牌；（提供3个及以上品牌适配证明文件）；</p>	台	9
3	AGV充电桩	<p>1、基本参数</p> <p>1) 外形尺寸：≤447L×436W×490Hmm</p> <p>2) 充电方式：自动充电/手动充电</p> <p>3) 输入电压：90~264VAC/47~63H 或 127~370VDC</p> <p>4) 输出电压：42Vdc~80Vdc（可编程）</p>	套	2

		<p>5) 输出电流(A):18/25/50</p> <p>6) 最大功率:≥3300KW</p> <p>7) 充电曲线:BMS 给定或通过编程器自定义</p> <p>8) 人机交互方式:≥ 7寸触摸屏</p> <p>2、保护功能</p> <p>1) 输出短路保护:恒流限制, 5秒后充电器关机, 重启后可恢复</p> <p>2) 过压保护:82~100V 关断并锁住输出电压, 重启后可恢复</p> <p>3) 电池反接保护:保护内部反向检测, 无损坏, 故障移除后重启可恢复</p> <p>4) 过温保护:关断输出电压, 异常条件移除后可:自动恢复</p> <p>5) 通讯方式: 支持RS485</p> <p>6) WiFi通信接口: 不少1路</p>		
4	AGV调度软件	<p>1、搭载自主研发的调度系统, 支持≥50台AGV集群协同作业, 调度规模领先; 可实现任务动态分配、路径实时优化, 支持与MES、WMS系统无缝对接, 提供标准接口, 数据交互顺畅; 具备全流程数据追溯功能, 可实时监控设备运行状态、任务执行进度, 管理可视化, 需要满足以下功能。</p> <p>2、调度功能</p> <p>2.1任务管理</p> <p>1) 任务类型: 标定任务种类, 任务分解步骤、任务参数等配置</p> <p>2) 任务管理: 任务列表、任务执行明细, 下发记录、执行记录</p> <p>3) 任务执行日志: 详细记录各任务执行的生命周期及操作人和时间记录</p> <p>4) 任务、AMR优先原则配置: 可自定义配置各任务和AMR的优先执行原则</p> <p>5) 任务类型步骤自定义配置管理: 按照自定义各任务类型配置各执行步骤和执行顺序, 以流程图的方式绘制并展示</p> <p>2.2车辆管理</p> <p>1) AMR型号管理: 配置系统所有可用AMR的型号</p> <p>2) AMR硬件管理: 配置系统所有可用AMR的硬件</p> <p>3) AMR配置管理: 配置系统各AMR或各型号AMR的配置信息, 如最低任务电量、返航中是否接受任务、充电结束电量等配置</p> <p>4) AMR自定义动作管理: 维护各类型的AMR所支持的动作列表</p> <p>5) AMR自定义动作集管理: 维护各类型的AMR所支持的动作集合列表</p> <p>6) 车辆AMR日志: 详细记录各车辆执行、取消、异常日志</p> <p>7) 车辆通讯记录: 所有车辆通讯日志持久化</p> <p>8) AMR故障信息配置: 按照种类分类, 故障信息字典, 可定义故障处理方式</p> <p>2.3路径规划</p>	套	1

		<p>1) 最优静态路径规划：起点式规划机器人行驶的最优路线</p> <p>2) 最优动态路径规划：实时规划机器人的行驶路线并做出调整</p> <p>2.4 交通管理</p> <p>1) 单区域管控：通过单个区域放行单辆车的策略</p> <p>2) 红绿灯管控：交叉口场景通过允许通行不同方向的车来达到管控策略</p> <p>3) 潮汐车道管控：通过车流转换车道不同方向来进行调度策略</p> <p>4) 定点避让管控：通过设定避让点（缓冲点）点来解决单车道对向行驶的死锁问题</p> <p>2.5 充电管理</p> <p>管理各类型充电桩信息及各充电桩的配置</p> <p>3、实时监控功能</p> <p>1) AGV监控：实时位置、状态、异常</p> <p>2) 通讯监控：查看各硬件及对接系统的通讯状态</p> <p>3) 系统监控：查看系统运行的各模块、用户、缓存、数据、服务等信息</p> <p>服务器监控：查看服务器的实际资源占用情况（如CPU、内存、硬盘等）</p> <p>4) 报警与事件管理：具备声光报警功能，自动运行时持续警示，设备防护等级\geqIP54，适应复杂工况，支持多事件管理。</p> <p>4、配置与管理功能</p> <p>4.1 地图管理</p> <p>1) 场地管理：维护机器人运行场地的参数信息层数、平面等配置</p> <p>2) 地图模型管理：支持实时上传地图信息及展示图的地图数据及地图的比例参数等</p> <p>4.2 站点管理</p> <p>1) 维护AMR所停靠的各站点详细信息参数配置</p> <p>2) 配置类型站点的自定字段信息</p> <p>5、数据分析与优化功能</p> <p>运行数据记录</p> <p>1) 可查看某一时间段各类型任务、AMR总运力及平均运力</p> <p>2) AMR数据统计：可查看某一时间段各AMR平均及总运行时间和完成任务数</p> <p>报表与统计</p> <p>1) 任务类型执行统计：可查看各种任务类型的平均用时、完成率、执行任务的峰值时间、各状态任务</p> <p>2) 总数统计：调度任务执行统计：可查看各时间段统计发布任务数、开始任务数、各AMR执行任务数统计等</p> <p>3) AMR数据统计：可查看某一时间段各AMR平均及总运行时间和完成任务数</p> <p>4) 异常数据统计：查看各任务异常的时间及数量可用于统计故障率大屏展示</p>		
5	工业机器人	<p>1、组成：实训台、工业机器人、训练模块、快换工装、电气控制系统、供气系统</p> <p>2、工作电源：单相三线 AC220V\pm10% 50/60Hz</p>	套	12

	<p>基础实训平台（核心产品）</p>	<p>3、工作环境：温度 - 10℃~+40℃，相对湿度<85%(25℃)</p> <p>4、装置容量：<1.5kVA</p> <p>5、整机尺寸：≤1200mm×1080mm×1650mm</p> <p>6、安全保护：漏电 / 过载保护，符合国标</p> <p>7、3kg≤工业机器人负载≤10kg，500mm≤工作半径≤800mm，轴1工作范围≥+160° ~ -160°，最大速度≥247.5° /s；轴2工作范围≥+50° ~ -110°，最大速度≥231.8° /s；轴3工作范围≥+140° ~ -36°，最大速度≥297° /s；轴4工作范围≥+112° ~ 112°，最大速度≥300° /s；轴5工作范围≥+120° ~ -120°，最大速度≥600° /s；轴6工作范围≥+360° ~ -360°，最大速度≥600° /s；重复定位精度±0.02mm，机器人可水平安装、支架安装、倒置安装。</p> <p>8、机器人控制系统：机器人配有控制系统及控制柜、示教器，示教器具有彩色触摸屏，操纵按键、触摸点动，可以紧急停。</p> <p>9、机器人示教器：含控制柜、示教器（彩色触摸屏），支持急停、多坐标系选择、示教点编辑、轨迹控制、速度微调及快捷功能。</p> <p>10、碳钢可调节底座，尺寸：≥L300mm*W270mm*H16mm。</p> <p>11、实训台：实训桌主体由型材框架、型材桌面板、封板、操作面板、自吸合双开门、万向轮等组装而成。以30系列工业型材为框架（外侧配黑色衬条），桌面板为 30120 铝型材 +≥1.5mm 冷轧钢板（内置专用螺母，固定方式≥200 种），封板为≥1.2mm 冷轧钢板（橘红色喷塑）；桌前设 50° 斜角控制面板（同材质喷塑），配带透明翻盖保护罩的启动/停止/复位/急停按钮；正面下方为自吸合双开门（铝合金页），带≥300mm×300mm 深棕色有机玻璃观察窗；底部装≥4个带刹车高强度万向轮，方便移动与固定。</p> <p>12、搬运码垛单元：搬运码垛由铝型材支架搭配钣金支架组成，上下两层，每层不少于4个仓位。每个仓位均配光电感应开关，共计不少于8个，可进行物料有无检测。仓储平台为铝合金材质，材质6061，表面阳极氧化处理，采用铝型材支撑，尺寸不小于L340mm×W90mm×H420mm。物料均为PE材质，数量不少于4个；物料外径不小于42mm，高不小于30mm。</p> <p>13、料筒上料单元：该单元由铝型材架体、料筒管、</p>		
--	---------------------	---	--	--

		<p>推料装置、光电感应开关等组成。架体采用铝型材，坚固耐用，方便调整。料筒管采用塑料材质。推料装置包含支撑架、推块、铝合金气缸。缸径为10mm，行程$\geq 70\text{mm}$；推块为不锈钢材质；运行稳定可靠，可实现对物料的有序的精确定推料；光电感应开关不少于1个；外形尺寸不小于$L250\text{mm} \times W130\text{mm} \times H340\text{mm}$。</p> <p>14、皮带输送单元：宽度不大于46mm，皮带周长不大于850mm，输送速度可调。调速电机不少于1个；电压220V，功率$\geq 25\text{W}$。采用铝型材架体，物料定位采用U型板设计；光电感应开关不少于2个；形式为距离设定型，距离设定范围不小于20-40mm（BGS min设定），不小于20-200mm（BGS max设定）。保护回路：负载短路保护，外形尺寸$\geq L410\text{mm} \times W180\text{mm} \times H210\text{mm}$。</p> <p>★15、模拟冲压单元：采用优质型材、铝合金做支撑框架，主要包含三爪夹紧气缸机构、阀岛机构、冲压气缸、信号灯等组成；与机器人协同完成模拟冲压操作。（提供设配实物图片）</p> <p>16、夹具快换单元：气缸夹爪快换模块：铝合金架体，采用气动驱动，配有不少于1个铝合金夹爪，总长度$\geq 145\text{mm}$，可稳固抓取搬运物料。气缸缸径$\geq 20\text{mm}$，开闭行程$\geq 10\text{mm}$；</p> <p>17、模拟焊枪快换模块：根据现实焊枪设计，带有红光模拟的焊接头，总长度$\geq 190\text{mm}$。此模块通过编程软件在平面轨迹和曲面轨迹平台上模拟焊接和轨迹复现。</p> <p>18、平面轨迹单元：铝合金材质，集成五角星、圆形等多种图形轨迹，模块应支持基于轨迹的机器人程序编写，支持机器人轨迹编程与偏差实时观察评估。</p> <p>★19、模拟焊接单元：含变位机基板、焊接平台、焊接工件及带刹车步进电机，支持倾斜角度调整与曲面轨迹编程，具备轨迹偏差可视化管理功能。（提供设配实物图片）</p> <p>20、电气控制系统：电气控制系统须包含可编程控制器（PLC）、工业触摸屏、供气系统及必要的电气保护与接口模块（含漏电保护器、熔断器、系统电源、I/O转接板、工业交换机等），构成完整安全的工业机器人实训控制平台。</p> <p>21、可编程控制器：要求为晶体管输出 CPU，本体集成36点数字量输入与24点晶体管输出，含不少于3路100kHz高速脉冲输出，额定电压为不大于DC 24V。集</p>		
--	--	--	--	--

		<p>成≥1个10/100M 自适应以太网端口，支持 TCP/IP、UDP、PROFINET、S7 通信（服务器 / 客户端），RS485自由口通信，适配 MODBUS RTU 等协议。</p> <p>22、触摸屏：供电电压24±20%VDC，Cortex-A7 CPU，主频≥800MHz，内存不低于256M；至少7英寸高亮度TFT液晶显示屏，分辨率≥800×480；集成以太网接口、RS232、RS485、USB接口。</p> <p>23、供气系统：供电电压AC220V，功率≥600W，工作压力0.2-0.8MPa可调。</p> <p>24、实验室管理软件：软件分为BS与CS端两套、以及一个MySql数据库。</p> <p>★25、CS端实验室管理软件主要负责对配套硬件设备的数据采集、运维管理与业务逻辑交互，将采集到的数据实时同步给BS端；主要有设备管理、运维管理、用户管理、配置信息、数据管理5大模块，其数据与BS端通用。（提供软件各管理模块截图）</p> <p>26、BS端主要提供WebApi接口服务、数据统计、题库管理与在线考试服务，其数据与CS端通用。</p> <p>★27、两套系统都要部署在WIN10及以上的WINDOWS操作系统上，数据存储在我的Sql数据库中。（提供相关图片）</p> <p>28. 为了保证服务质量，厂家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p> <p>29. 可完成实训项目：坐标系标定项目、工具快换项目、搬运项目、码垛项目、I/O接线项目。</p>		
6	台式计算机及配套桌椅	<p>1、处理器：优于intel第14代 i5-14500 2.6主频</p> <p>2、芯片组：intel H670系列或以上</p> <p>3、内存：≥16G DDR4内存，≥2个内存插槽</p> <p>4、声卡：集成，前置一个3.5mm二合一音频接口，后置一组音频接口</p> <p>5、硬盘：≥512G M.2 PCIe NVMe固态硬盘</p> <p>6、显卡：优于GDDR5-4G独立显卡</p> <p>7、接口及扩展槽：USB接口≥8个（前置最少4个USB3.1接口）；1×VGA接口、1×HDMI接口、1×RJ-45；至少1个PCIeX1、1个PCIeX16、2个M.2扩展插槽；</p> <p>8、显示器：≥24寸ips显示器，分辨率不小于1920*1080</p> <p>9、键盘鼠标：USB抗菌键盘及USB 抗菌鼠标。</p> <p>10、电脑桌椅： 电脑桌凳：桌子：长1200mm宽45mm高55mm；凳子：长330mm宽240mm高430mm</p>	套	17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河南机电职业学院机器人实训室建设（双高）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采购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申报人_____（供应商名称），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上传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壹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愿以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的价格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合格产品。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承诺交付，严格履行合同，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内完成交付。

3、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磋商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4、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4.1 我公司特承诺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本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的磋商有效期_____日历天。

4.2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3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正或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对此无异议。

4.4 我们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资料。

5、供应商符合贵方磋商资格要求，提交的资料和业绩均真实有效，并负法律责任。

6、其他承诺

- 6.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6.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6.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得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6.5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报价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保持畅通）

传 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电子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二）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货内容 (同采购内容)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标准	
质保期	
磋商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_____。
其他声明	

说明：1. 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相关信息与本开标一览表不一致，以本开标一览表为准。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电子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手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承诺函

（一）磋商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竞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竞标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响应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项目竞标活动近三年内，响应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或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承诺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七、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如果发生以上任意一种或以上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或采购人）支付本磋商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 作为违约赔偿金。

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或采购人）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新成立企业自成立之日起计算）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承诺)；

（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本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提供2025年6月1日以来连续三个月的依法交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证明文件的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3年1月1日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即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磋商竞争，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1、格式仅供参考，可修改并自拟。

（七）“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八）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_____竞标活动中，保证做到以下几点承诺：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或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及参加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接受相应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5.2 商务偏差表

条款号	项目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	备注
1	采购内容				
2	交付时间				
3	质保期				
4	质量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6	交付地点				
7	包装与运输要求				
	...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分项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							
合计总价		大写： 小写：					

备注：1. 报价应包括技术培训费、采购人产品检验费、投标人缴纳的税费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承担的费用。

2. 中标供应商的本页内容将在网上公示，请认真填写。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七、项目主要人员情况表

姓名	职务	职称	学历	在本项目中拟担任的工作	以往项目中的经验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业主单位	合同金额(元)	供货期	合同日期	备注
1					
2					
3					
4					
5					
6					
7					
...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十、售后服务承诺书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贵方组织的磋商活动，我方承诺，如果我方成交，将保证按下述承诺执行。

1. 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
2. 技术人员支持情况、技术培训、质量保证措施。
3. 该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物品或服务。
4. 其他情况（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自行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磋商承诺函

承诺函

致 _____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采购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或成交服务费）；按照规定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取消成交资格，并由此赔偿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企业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2、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三）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响应人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 1，生产厂为 （厂名） 2，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 （厂名），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十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可根据第三章评审办法要求，格式自拟）